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,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。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31-2006

代替 HJBZ 44 - 2000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-Products Made from Recycled Plastics

2006-01-06 发布

2006-03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HJ/T 231-2006

目 次

前)言II	I
1	范围	1
2	术语和定义	1
3	基本要求	1
4	技术内容	1
5	检验	1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促进可再生资源的再利用,改善环境质量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》(HJBZ 44-2000)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,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 月 6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,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》(HJBZ 44-2000)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HJBZ 44-2000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再生塑料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以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类再生塑料制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再生塑料制品:以废塑料生产的建筑材料(如钢材、棚栏和墙面板) 园艺用料(如花盆、花园桩) 农产品容器(如装盛鸡蛋、水果和蔬菜等的容器) 办公用品(如文件夹和封皮) 非食品容器及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箱、娱乐设施和室外家具等塑料制品。

3 基本要求

- 3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- 4.1 产品必须说明不得用于食品包装。
- 4.2 产品中的废塑料含量不得少于80%(以质量计)。

5 检验

- 5.1 技术内容中 4.1 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
- 5.2 技术内容中 4.2 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查来验证。